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

**109年度臺北市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增能研習班實施計畫**

1. 研習依據：本中心109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2. 研習目標：
	1. 增進教師家庭教育專業知能，具備家庭教育專業課程教學能力型塑教師專業社群。
	2. 促進學校掌握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有關家庭教育內涵之精神與理念，落實校內家庭教育工作計畫推展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目標。
3. 研習對象：
4. 本市所屬285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均能培訓1名協助學校推動校內家庭教育種子教師，本研習係調訓性質，各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並惠予公假派代。
5. 以學校綜合活動領域老師、家政老師、特殊教育老師、幼兒園教師、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(心理師、社工師)等6類人員為優先。
6. 研習日期與人數：分2期調訓，每期上限180人。

 (一)第1期(國小、國中組)：109年11月24日(星期二) 上午9:00-11:50

 (二)第2期(國中、高中職組)：109年11月24日(星期二) 下午13:00-16:00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11月17日(星期二)止。
2. 研習地點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)。
3. 研習課程表（課程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）

(一)第1期(國小、國中組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研習時間** | **主題** | **主講人** |
| 11月24日(星期二) | 9:00­9:50 | 第一節：家庭教育議題( 教師手冊說明–壹 ) | 周麗端教授 |
| 10:00­10:50 | 第二節：家庭教育議題( 教師手冊說明–貳 ) |
| 11:00­11:50 | 第三節：家庭教育議題( 教師手冊說明–參 ) |

(二)第2期(國中、高中職組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研習時間** | **主題** | **主講人** |
| 11月24日(星期二) | 13:30­14:20 | 第一節：家庭教育議題( 教師手冊說明–壹 ) | 周麗端教授 |
| 14:25­15:15 | 第二節：家庭教育議題( 教師手冊說明–貳 ) |
| 15:20­16:10 | 第三節：家庭教育議題( 教師手冊說明–參 ) |

1. 研習方式：講授、經驗分享。
2. 報名方式
3.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http://insc.tp.edu.tw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(學校)研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4. 本研習於報名截止後3日內以各研習員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中登錄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，請自行列印研習通知並準時參加研習。
5. 注意事項
6. 本研習依照報名順序優先錄取(學校需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作業)，如報名踴躍而致額滿，本中心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7. 為尊重講座及研習同儕，參與研習請務必準時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。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另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以免影響講義、餐食等行政作業，敬請配合。
8. 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，倘因特殊緊急事件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3日於本市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中瀏覽下載，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到承辦人電子信箱中，依據辦理取消研習作業，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計。
9. 為珍惜教育資源，經報名錄取人員不得無故缺席，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三次者，將於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」系統上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三個月。

十一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之五分之一(1小時)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研習結束後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，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吳麗琦輔導員，聯繫電話：2861-6942轉 218，傳真：2861-6702

電子信箱：lia2003lia@yahoo.com.tw

十三、研習經費︰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，覈實核銷。

十四、其 他：本研習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